

113學年度 免試入學 超額比序說明

註冊組

多元?升學?





免試入學比序積分說明

1

高中職免試

報名資料會和教育會考
同步處理(2月底)



2

五專完全免試

5月初報名

3

五專優先免試

5月中旬

4

五專聯合免試

6月初(會考後)





1

高中職免試入學

完成選填志願+簽妥報名文件+繳費

臺南區免試入學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

比序項目		積分換算					最高分數	備註
1. 志願序	志願序	第 1 志願序學校 12分	第 2 志願序學校 11分	第 3 志願序學校 10分	第 4 志願序學校 9分	第 5 志願序學校 8分	12分	學生參考國中學生生涯輔導紀錄手冊之生涯發展規劃書，選填志願。 1. 每一志願序至多可選填3校為一組，其志願序積分相同。 2. 同一志願序學校如有多科別，選填時視為同一志願序，其志願序積分相同。 3. 同一學校第2次選填，視為不同志願序。 4. 第6志願序(含)後志願選填以單科為單位，以7分計。
2. 多元學習表現	競賽成績	國際第一名 10分	國際第二名 9分	國際第三名 8分	國際第四至八名 7分		最高採計 50分	1. 限國中階段(七上至九上五學期)獲得之成績始採計。 2. 競賽項目：科學展覽、各學科能力競賽、語文類競賽、藝能類競賽、運動類競賽。 3. 同一性質或同一項目之競賽，僅擇優計分一次。 4. 本項最高10分。
		全國第一名 7分	全國第二名 6分	全國第三名 5分	全國第四至八名 4分			
		縣市第一名 4分	縣市第二名 3分	縣市第三名 2分	縣市第四至八名 1分			
	獎勵紀錄							
	服務學習 社團參與 體適能 語言認證							
3. 就近入學	符合 10分	不符 0分						
4. 國中教育會考	會考分數五科加上寫作測驗總分為36分，每一科A++(7分)、A+(6分)、A(5分)、B++(4分)、B+(3分)、B(2分)、C(1分)。寫作測驗6級分1分、5級分0.8分、4級分0.6分、3級分0.4分、2級分0.2分、1級分0.1分、0級分0分。						36分	
參考總分							108分	

高中職免試入學比序總積分108

志願序
(12)

多元學習表現
(最高50)

就近入學
(10)

國中教育會考
(36)

競賽
成績
(10)

獎勵
記錄
(15)

服務
學習
(15)

社團
參與
(15)

體適
能
(10)

語言
認證
(5)

5
科
(35)

作文
(1)

高中職-志願序

第1志願序 12分 (1-1、1-2、1-3)

第2志願序 1分

第3志願序 10分

第4志願序 9分

第5志願序 8分

第6志願序 (含)後志願選填以單科為單位，以7分計

高中職-多元學習表現

競賽成績(10分)

- 性質：國際性、全國性、區域縣市性。

獎勵紀錄(15分)

24支嘉獎

- 無懲處紀錄者**3分**，相抵後仍有懲處紀錄者**0分**。
- 嘉獎每次**+0.5**，警告每次**-0.5**。

高中職-多元學習表現

服務學習(15分)

50小時

- 每1小時以**0.3分**計。
- 未經申請之校外服務不予採計。

社團參與(15分)

- 每學期滿16小時(節)以上，並經教師評核通過者計**3分**。(採計5學期)

高中職-多元學習表現

體適能(10分)

- 113年8月1日起：仰臥捲腹(改)、坐姿體前彎、立定跳遠、跑走或漸速耐力折返跑(新增)(擇一)。

任2項 檢測達	PR85 以上	PR 75 以上	PR 50 以上	門檻者	僅一項或都 無達門檻者
得分	10	9	8	6	4

高中職-多元學習表現

語言認證(5分)

非國中教育階段取得者，
亦予以採計。

- 閩南語、客家語、原住民族語獲**基礎級以上**，採計**5分**。
- 英語採計標準參照 CE架構相當於**A2級以上**，採計**5分**。

英文採計標準參照CE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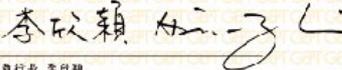
臺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英語檢測陞任評分計分標準對照表

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 (Cambridge Main Suite)	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 (BULATS)	外語能力測驗 (FLPT)		全民英檢 (GEPT)	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公務人員陞任評分計分標準	托福 (TOEFL)		傳統多益測驗 (TOEIC)	新版多益測驗 (TOEIC)		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 (CSEPT)		IELTS	全民網路英檢 (NETPAW)	全球英檢 (GET)
		三項筆試總分	口試				紙筆型態	電腦型態		聽力測驗	閱讀測驗	第一級	第二級			
Key English Test (KET)	ALTE Level 1	150	S-1+	初級	A2(基礎級) Waystage	1分	390以上	90以上	350以上	110以上	115以上	170	- - -	3以上	初級	A2
Preliminary English Test (PET)	ALTE Level 2	195	S-2	中級	B1(進階級) Threshold	2分	457以上	137以上	550以上	275以上	275以上	230	240	4以上	中級	B1
First Certificate in English (FCE)	ALTE Level 3	240	S-2+	中高級	B2(高階級) Vantage	4分	527以上	197以上	750以上	400以上	385以上	- - -	330	5.5以上	中高級	B2
Certificate in Advanced English (CAE)	ALTE Level 4	315	S-3以上	高級	C1(流利級) Effective Operational Proficiency	4分	560以上	220以上	880以上	490以上	455以上	- - -	- - -	6.5以上	高級	C1
Certificate of Proficiency in English (CPE)	ALTE Level 5	- - -	- - -	優級	C2(精通級) Mastery	4分	630以上	267以上	950以上	- - -	- - -	- - -	- - -	7.5以上	專業級	C2

附註：

一、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26 日臺南市政府府人力字第 1070475123C 號函修正發布。

高中職-語言認證範例

 合格證書 IITC 全民英檢 Certificate of Achievement	
王亦安 WANG, YI-AN	
級數 Level	初級 Elementary (CEFR A2+)
測驗日期 Test Date	2021/03/27
	出生年月日 Date of Birth
	2000/12/21
	證書編號 Serial No.
	E00048923
茲證明上列應試者參加「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簡稱「全民英檢」)已達上列級數之聽力、閱讀、口說及寫作四項測驗合格標準。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individual whose name appears above has passed all four subtests (Listening, Reading, Speaking, and Writing) of the indicated level of the General English Proficiency Test (GEPT).	
 THE LANGUAGE TRAINING & TESTING CENTER 財團法人 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李欣穎  執行長 李欣穎 Fsin-yng Li, Chief Executive Officer	
無語言訓練測驗中心鋼印及主管簽章無效 Invalid without IITC Seal & Authorized Signature	
發證日期 Date of Issue	
2022/08/01 (#011-01-00001)	

高中職-就近入學(10分)

1.有劃分就近入學區的高中職

例如:新豐高中...

後壁高中,白河商工,玉井工商,
善化高中,此四所學校所劃定
就近入學區沒有中西區。

2.無劃分就近入學區的高中職

例如:臺南一中...

就近入學積分均為10分

高中職-教育會考(36分)

國,英,數,自,社

A++
7分

A+
6分

A
5分

B++
4分

B+
3分

B
2分

C
1分

寫作測驗

6級分
1分

5級分
0.8分

4級分
0.6分

3級分
0.4分

2級分
0.2分

1級分
0.1分

0級分
0分

高中職同分比序順序

(1)總積分
(108分)



(2)志願序
(12分)



(3)多元學習
表現總積分
(50分)



(4)國中教育
會考總積分
(36分)

(5)會考加註標示

(含總標示及
國、英、數、自、社分科標示)



(6)志願序內之學校序及
科別序

教育會考加註標示比序方式

(一) 同為會考精熟級(1>2>3>.....>15)：

- | | | |
|-----------------|-----------------|------------------|
| 1. 五科 A++ | 6. 三科 A++ | 11. 一科 A++ 四科 A+ |
| 2. 四科 A++ 一科 A+ | 7. 二科 A++ 三科 A+ | 12. 一科 A++ 三科 A+ |
| 3. 四科 A++ | 8. 二科 A++ 二科 A+ | 13. 一科 A++ 二科 A+ |
| 4. 三科 A++ 二科 A+ | 9. 二科 A++ 一科 A+ | 14. 一科 A++ 一科 A+ |
| 5. 三科 A++ 一科 A+ | 10. 二科 A++ | 15. 一科 A++ |

(二) 同為會考基礎級(1>2>3>.....>15)：

- | | | |
|-----------------|-----------------|------------------|
| 1. 五科 B++ | 6. 三科 B++ | 11. 一科 B++ 四科 B+ |
| 2. 四科 B++ 一科 B+ | 7. 二科 B++ 三科 B+ | 12. 一科 B++ 三科 B+ |
| 3. 四科 B++ | 8. 二科 B++ 二科 B+ | 13. 一科 B++ 二科 B+ |
| 4. 三科 B++ 二科 B+ | 9. 二科 B++ 一科 B+ | 14. 一科 B++ 一科 B+ |
| 5. 三科 B++ 一科 B+ | 10. 二科 B++ | 15. 一科 B++ |

(三) 若為部分科目精熟級、部分科目基礎級：

1. 仍依前開比序順序進行比序。
2. A++> A+>A> B++> B+> B> C。

(四) 會考加註標示 (總標示)：A++> A+>A> B++> B+> B> C。

(五) 會考分科標示 (依序國文、英文、數學、自然、社會)：A++> A+>A> B++> B+> B> C。

會考總積分相同，
先比A++個數，
相同再比A+個
數...

若標示組合都相
同，再依序國、
英、數、自、社
比分科標示

免試入學比序積分說明

1

高中職免試

報名資料會和教育會考
同步處理(2月底)

2

五專完全免試

5月初報名

3

五專優先免試

5月中旬

4

五專聯合免試

6月初(會考後)

以台南護專護理科113學年度為例，
在五專優先免試有210個名額，
在五專完全免試有40個名額



2

五專完全免試

各校單獨招生（113學年度開始試辦）

由各五專招生學校辦理『單獨招生』，學生不受地區限制且完全不採計國中教育會考成績

比序項目	積分上限	積分計算方式		說明
多元學習表現 服務學習	15	2	每1學期	擔任班級幹部、小老師及社團幹部滿1個學期得2分。
		0.5	每1小時	參與校內服務學習課程或活動，或於校外參加志工或社區服務，滿1小時得0.5分。
均衡學習	28	7	符合1個領域	健康與體育、藝術、綜合活動及科技四領域5學期平均成績60分以上，每項得7分。
其他	5	各校自訂 (請注意各校招生簡章規定)		其性質不得與前2項比序項目相同。
總積分	48			
同分比序順序	各校自訂，至少4項。			

113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有28校126科，總招生名額為1,793名。（包含國立臺東專科學校、27所私立學校）。

項次	校名	所在縣市	科組數	名額	項次	校名	所在縣市	科組數	名額
1	德育護理健康學院	基隆市	3	17	15	南開科技大學	南投縣	2	24
2	中華科技大學	臺北市	3	36	16	中臺科技大學	臺中市	1	12
3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	臺北市	3	45	17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嘉義縣	4	45
4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臺北市	4	61	18	南臺科技大學	臺南市	4	26
5	康寧大學	臺北市	6	95	19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臺南市	9	117
6	致理科技大學	新北市	5	79	20	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臺南市	4	76
7	龍華科技大學	新北市	4	63	21	輔英科技大學	高雄市	2	44
8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新北市	6	83	22	文藻外語大學	高雄市	5	39
9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	新北市	4	32	23	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高雄市	2	7
10	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新北市	7	144	24	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高雄市	11	290
11	黎明技術學院	新北市	2	25	25	美和科技大學	屏東縣	6	46
12	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桃園市	6	34	26	大仁科技大學	屏東縣	3	29
13	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宜蘭縣	4	29	27	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屏東縣	5	60
14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苗栗縣	9	228	28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臺東縣	2	7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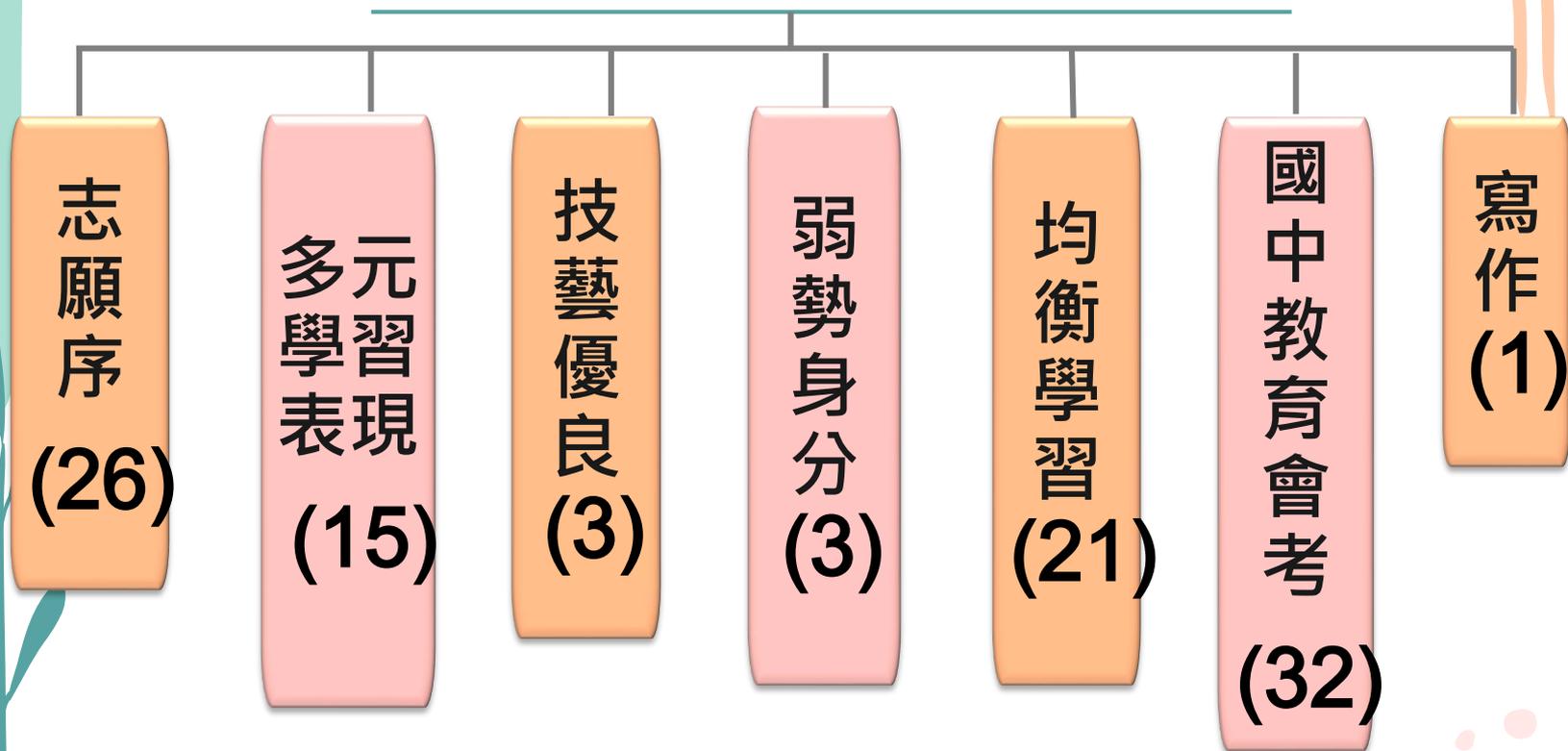
五專優先免試

全國一區(完成選填志願+簽妥報名文件+繳費)

113學年度五專優先免試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

比序項目		積分						單項積分	積分上限	備註	
志願序		第 1-5 志願 26 分	第 6-10 志願 25 分	第 11-15 志願 24 分	第 16-20 志願 23 分	第 21-25 志願 22 分	第 26-30 志願 21 分	26	26	自第 1 個志願起，依志願順序，每 5 志願順序為 1 級別志願序，30 個志願共計 6 個級別。	
多元學習表現	競賽	全 國 第 一 名 得 6 分 第 二 名 得 5 分 第 三 名 得 4 分	全 國 第 一 名 得 6 分 第 二 名 得 5 分 第 三 名 得 4 分	全 國 第 一 名 得 6 分 第 二 名 得 5 分 第 三 名 得 4 分	全 國 第 一 名 得 6 分 第 二 名 得 5 分 第 三 名 得 4 分	全 國 第 一 名 得 6 分 第 二 名 得 5 分 第 三 名 得 4 分	全 國 第 一 名 得 6 分 第 二 名 得 5 分 第 三 名 得 4 分	26	26	1. 參賽者 4 人以上視為團體，團體參賽依個人賽積分折半計算。 2. 相關競賽得獎應於就學期間取得。 3. 國際性及全國性競賽項目以附錄七（簡章第 153 至 154 頁）所列之項目為限。 4. 同學年度同項競賽擇優一次採計。 5. 區域及縣（市）競賽以縣市政府主辦者為限，且獲獎證明之落款人在縣（市）須為縣（市）長，在直轄市須為市長或其所屬之一級機關首長。	
	服務學習	國 際 及 會 展 第 一 名 得 7 分 第 二 名 得 6 分 第 三 名 得 5 分	技 術 展 覽 第 一 名 得 6 分 第 二 名 得 5 分 第 三 名 得 4 分	表 現 優 異 者 採 計 3 分					7	7	
		學 校 服 務 學 習 表 現 優 異 者 採 計 3 分						15	15	1. 以同等學力 1、4、5 項身分分別報名者，採計其 112 年 5 月 15 日至 113 年 5 月 14 日（含）前取得之服務學習分項目積分。 2. 擔任班級幹部、小老師或社團幹部任滿一學期得 2 分，同一學期同時擔任班級幹部、小老師或社團幹部，仍以 2 分採計。 3. 班級幹部除副班長、副社長，其餘副級幹部皆不採計。 4. 參加校內服務學習課程及活動，或於校外參加志工服務或社區服務，每滿 1 小時得 0.25 分。	
技藝優良		技藝教育課程成績達 90 分以上者得 3 分	技藝教育課程成績達 80 分以上，未滿 90 分者得 2.5 分	技藝教育課程成績達 70 分以上，未滿 80 分者得 1.5 分	技藝教育課程成績達 60 分以上，未滿 70 分者得 1 分			3	3	以單一學期之百分制成績擇優採計。（百分制成績小數點以後無條件捨去）	
弱勢身分		具低收入戶採計 3 分	中低收入戶、直系血親尊屬失業、領有特種身分者採計 1.5 分					3	3	若免試生同時具備 2 種以上資格者僅得擇一計分。	
均衡學習								21	21	每 1 項可採計學習領域「5 學期平均成績」達 60 分以上得 7 分，積分上限為 21 分。（平均成績小數點以後無條件捨去）	
國教育會		「精熟」科目得 6.4 分、A ⁺ 每科得 5 分	「基礎」科目得 4 分、B ⁺ 每科得 3 分、B 每科得 2 分	「待加強」科目得 1 分				32	32	1. 國中教育會考國文、數學、英語、自然、社會等 5 科，每科皆精熟且為 A ⁺ 最高可得 32 分。 2. 積分相同時依國文、數學、英語、自然、社會之等級及寫作測驗之級分作為比序項目。	
寫作測驗		6 級分得 1 分	5 級分得 0.8 分	4 級分得 0.6 分	3 級分得 0.4 分	2 級分得 0.2 分	1 級分得 0.1 分	1	1		
合計									101 分		

五專優先免試比序總積分(101)



五專優免-志願序

第一級別(第1~5志願) : 26分

第二級別(第6~10志願) : 25分

第三級別(第11~15志願) : 24分

第四級別(第16~20志願) : 23分

第五級別(第21~25志願) : 22分

第六級別(第26~30志願) : 21分

五專優免-多元學習表現

最高採計**15**分

競賽成績(7分)

- 國際科展及運動會
- 國內全國及區域縣市競賽

服務學習(15分)

60小時

- 採計學校服務表現：擔任班級幹部、小老師或社團幹部任滿一學期得**2**分。
- 服務學習時數：滿1小時得**0.25**分。

五專優免-技藝優良

技藝優良(3分)

- 採計技藝教育課程成績 (採計至5月中前取得為限)

90分以上	80~ 89分	70~ 79分	60~ 69分
3	2.5	1.5	1

採計單一學期之百分制成績擇優採計



五專優免-弱勢身分

弱勢身分(3分)

- 低收入戶：3分。
- 中低收入戶、支領失業給付、特殊境遇家庭：1.5分。



五專優免-均衡學習

均衡學習(2份)

3領域

採計領域：

健康與體育、藝術、綜合活動、科技。

單一學習領域5學期平均達60分以上：**7分**。



五專優免-國中教育會考

國中教育會考(32分)

國文、數學、英文、自然、社會。

會考 成績	精熟			基礎			待加強
	A++	A+	A	B++	B+	B	C
核分	6.4	6	5	4	3	2	1



五專優免-寫作測驗

寫作測驗(1份)

寫作
成績

6級分	5級分	4級分	3級分	2級分	1級分
-----	-----	-----	-----	-----	-----

核分	1	0.8	0.6	0.4	0.2	0.1
----	---	-----	-----	-----	-----	-----



五專優免同分比序項目

超額比序 總積分	均衡 學習	技藝 優良	志願序	弱勢 身分	多元學習 表現	會考 寫作	服務 學習
	Step 01	Step 02	Step 03	Step 04	Step 05	Step 06	Step 07
101 ~ 21	21、14、 7、0	3、2.5、 1.5、1、0	26 ~ 21	3、1.5、0	15 ~ 0	33 ~ 0	15 ~ 0
競賽	國文	數學	英語	自然	社會	寫作 測驗	
Step 08	Step 09	Step 10	Step 11	Step 12	Step 13	Step 14	
7、6、5、 4、3、2、 1、0	A++>A+> A>B++> B+>B> C>缺考	A++>A+> A>B++> B+>B> C>缺考	A++>A+> A>B++> B+>B> C>缺考	A++>A+> A>B++> B+>B> C>缺考	A++>A+> A>B++> B+>B> C>缺考	6>5>4> 3>2>1> 缺考	

※積分採計無論是否採計會考成績，於同分比序項目皆為一致標準，且均包含會考科目之比序。



五專優免小提醒

- 有考慮報名五專升學者，請務必參加輔導室所開設的**技藝課程**。
- 國立五專招生學校**及**私立五專護理科、護理助產科**均須採計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其他科由各校自行決定是否採計。
- 五專多元比序採計到**5月**。
- 校內預計下學期會另開**五專報名說明會**，請有興趣的同學留意。



113學年度五專優先免試入學各招生學校

(計 41校，其中 9校為國立校院，32校為私立校院)

代碼	學校	代碼	學校	代碼	學校	代碼	學校
104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209	弘光科技大學	245	致理科技大學	605	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05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211	正修科技大學	246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606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
107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215	高苑科技大學	247	東方設計大學	607	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09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225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249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	609	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12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228	南開科技大學	415	黎明技術學院	610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13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232	美和科技大學	417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	611	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14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238	敏實科技大學	502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	612	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202	南臺科技大學	239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503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832	康寧大學
204	嘉南藥理大學	241	文藻外語大學	602	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依簡章公告為準)	
206	龍華科技大學	243	華夏科技大學	603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207	輔英科技大學	244	慈濟科技大學	604	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4

五專聯合免試

北、中、南3區、一區一校(簽妥報名文件+繳費)



比序項目	層級與積分				單項積分	積分上限	備註
	層級						
	1	2	3	4			
2.技藝優良	技藝教育課程成績達90分以上者得3分	技藝教育課程成績達80分以上，未滿90分者得2分	技藝教育課程成績達60分以上，未滿80分者得1分		3	3	以單一學期之百分制成績擇優採計。(百分制成績小數點以後無條件捨去)
3.弱勢身分					2	2	1.具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或特殊境遇家庭子女身分者採計2分。 2.若學生同時具備2種以上資格者僅得擇一計分。
4.均衡學習					6	6	每1項可採計學習領域「5學期平均成績」達60分以上得2分，積分上限為6分。(平均成績小數點以後無條件捨去)
5.適性輔導	「生涯發展中意圖」、「家長意見」、「導師輔導意見」3者皆勾選5分	「生涯發展中意圖」、「家長意見」、「導師輔導意見」2者勾選2分	「生涯發展中意圖」、「家長意見」、「導師輔導意見」1者勾選1分		3	3	落實學校適性輔導工作並協助學生適性升學。
6.國中教育會考	「精熟」科目每科得3分	「基礎」科目每科得2分	「待加強」科目每科得1分		15	15	1.國中教育會考國文、英語、數學、自然、社會等5科，每科皆精熟最高可得15分。 2.積分相同時得依國文、英語、數學、自然、社會之等級及寫作測驗之級分作為比序項目。 3.國中教育會考各科目之比序順序項目由各招生學校自訂，積分相同時依比序順序科目之三等級四標示進行比序，又再相同時，再依寫作測驗級分進行同分比序。
7.其他(招生學校自訂)					5	5	1.此項積分比序項目授權各五專學校依學校發展需求訂定之，並確實評估其比序項目操作可能性，且其性質不能與前6項比序項目相同。 2.此比序項目至少應分為3個層級，積分上限為5分，其佔總分比重不得超過1/10，若有加權計分時亦同。
合計						50分	

五專聯合免試比序總積分50

均衡學習
(6)

多元學習
表現
(16)

技藝優良
(3)

弱勢身分
(2)

適性輔導
(3)

國中教育會考
(15)

其他
(5)

五專聯免-多元學習表現

競賽成績(7分)

- 國際科展及國際運動會
- 國內全國及區域縣市競賽

56小時

服務學習(7分)

- 採計學校服務表現：擔任班級幹部、小老師或社團幹部任滿一學期得**1份**。
- 服務服務學習時數：滿**8小時**得**1份**。

五專聯免-多元學習表現

日常生活表現評量(4分)

採計項目	積分採計方式 (上限4分)
無小過以上處分，獎懲相抵後得1次大功(含以上)	4分
無小過以上處分，獎懲相抵後得1次小功(含以上)	3分
無小過以上處分，獎懲相抵後得1次嘉獎(含以上)	2分
獎懲相抵後無任何懲處紀錄	1分

備註：

1. 記功嘉獎累進原則：3嘉獎折算1小功、3小功折算為1大功
2. 獎懲相抵原則：嘉獎(警告)累計3次，以1次小功(過)計；
小功(過)累計3次，以1次大功(過)計



五專聯免-多元學習表現

體適能(6分)

採計項目	積分採計方式(上限6分)	
肌耐力 柔軟度 瞬發力 心肺耐力	體適能檢測成績其中 3項 達門檻標準	6分
	體適能檢測成績其中 2項 達門檻標準	4分
	體適能檢測成績其中 1項 達門檻標準	2分

多元學習表現4項最高採計**16分**



五專聯免-技藝優良

技藝優良(3分)

- 採計技藝教育課程成績(擇優採計)

採計項目	積分採計方式(上限3分)	
單一學期之 百分制成績 擇優採計	90分以上者	3分
	80分以上，未滿90分者	2分
	60分以上，未滿80分者	1分



五專聯免-弱勢身分

弱勢身分(2分)



採計項目	積分採計方式(上限2分)
低收入戶	2分
中低收入戶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之子女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備註：同時具備2種以上資格者僅得擇一計分



五專聯免-均衡學習

3領域

均衡學習(6分)

採計領域：健康與體育、藝術、綜合活動、科技。

單一學習領域5學期平均達60分以上：2分。

五專聯免-適性輔導

適性輔導(3分)

採計項目	積分採計方式(上限3分)	
《生涯發展規劃書》 學生升學選項與 「家長意見」、 「導師意見」、 「輔導教師意見」 勾選結果	3者皆勾選五專	3分
	任2者勾選五專	2分
	任1者勾選五專	1分

備註：若報名學生為非應屆畢業生，則本項積分以3分計



五專聯免-國中教育會考



國中教育會考(15分)

國文、數學、英文、自然、社會。

會考 成績	精熟A	基礎B	待加強C
核分	3	2	1



五專聯免- 其他(招生學校自訂)

本項目積分上限為**5**分，由各五專招生學校自行訂定。

- 例如：台南護專（英檢）



五專聯免-例:台南護專

校名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		學校代碼	502		聯絡電話	06-2110648			
校址	700007 臺南市中西區民族路二段 78 號					傳真	06-2295755			
招生科組別及名額	科(組)別		一般生	大陸長期探親子女	外加名額					
				原住民生	身障生	政府派外人員子女	境外科技人才子女	蒙藏生	僑生	退伍軍人
	護理科		40	0	0	0	0	0	0	0
	化妝品應用科		1	0	0	0	0	0	0	0
	老人服務專業科		10	0	0	0	0	0	0	0
合計		51	0	0	0	0	0	0	0	
積分採計項目與權重	多元學習表現	1.5	同分比序項目順序	1	多元學習表現		12	英語		
	技藝優良	1		2	其他(英語能力檢定)		13	國文		
	弱勢身分	1		3	均衡學習		14	數學		
	均衡學習	1		4	適性輔導		15	自然		
	適性輔導	1		5	弱勢身分		16	社會		
	國中教育會考	1.5		6	技藝優良		17	英語(三等級四標示)		
	其他(英語能力檢定)	1.5		7	國中教育會考		18	國文(三等級四標示)		
				8	競賽		19	數學(三等級四標示)		
				9	服務學習		20	自然(三等級四標示)		
				10	日常生活表現評量		21	社會(三等級四標示)		
				11	體適能		22	寫作測驗		
	分級積分對照表 英語能力檢定	全民英檢 GEPT		托福測驗 TOEFL		多益測驗 TOEIC Tests	雅思測驗 IELTS	積分		
		紙筆	網路							
中高級初試(含)以上及格		543	72	650	5	5				
中級複試及格		460	42	550	4	4				
中級初試及格				400	3.5	3				
初級複試及格		337		350	3	2				
初級初試及格				120		1				
登記分發人數倍率	本校通知參加現場登記分發之人數為一般生招生名額 3.0 倍。 ※符合參加現場登記分發者，並不表示一定能被分發錄取，必須視免試名額是否分發額滿而定。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配合教育部辦理高職(含五專前三年)免學費補助方案，112 學年度五專前三年雜費為 6,866 元(當年度依教育部核定調整)。 本校各科均需調控儀器，與服務對象互動，且課程有實習需求，需具備視覺及辨色能力、口語表達、人際互動、溝通協調、情緒控管、良好體能及移動能力。 本校實施畢業門檻(含實習課程)，相關規定請至教務處課務組或各科網站查詢。 依本校優秀入學新生獎勵計畫，提供國中教育會考 5A 新生獎勵 5 萬元、4A1B 新生 2 萬元，不限名額。 ※本表所列招生名額，應以 113 年 6 月 21 日(星期五)12:00 前公告之實際招生名額為準。									

其他五專招生管道_特色招生甄選入學 (七年一貫制)

- 七年一貫制為特殊的藝術類科教育學制，學生修業期間前5年視同五專生，五年級在校生成績及格者，應參加公開升級甄試；通過甄試者得直升並繼續後2年大學部(二技)學業。
- 學生完成七年一貫制學業，成績及格者，授予藝術**學士學位**。

招生學校	招生系別	名額	辦理日程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美術系	100	報名：113年2月16日(五)起至 113年3月13日(三)止
	音樂系	55	考試：113年3月30日(六) 放榜：113年4月9日(二)
	舞蹈系	45	正取生報到：113年4月22日(一)前





補充說明

下學期期初發放：多元入學的升學日程表(國三)
請務必留意報名時間。

藝才班、科學班...
報名時間約下學期期初開跑。



Thanks

請隨時注意114年各式最新簡章公告內容!



簡報檔已公告在校網歡迎參閱